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保荐机构的委托作为保荐机构承销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保证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发行人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发行人已与长江创新签署《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配售协议》”)。

(一)长江创新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0AUX28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202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

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江创新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长江创新为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的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长江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长江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长江创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长江保荐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配售协议》,长江创新出具的《关于参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承诺函》”),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2、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5、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本机构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机构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机构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本机构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9、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11、本机构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控制人,本机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12、本机构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创新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如下: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

2.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投资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8.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江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长江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了长江创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银行账户余额,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长江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0AUX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长江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同为长江证券设立的子公司。长江创新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长江证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其他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长江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江创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银行账户余额,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缴款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已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机构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

5、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配售协议》及《长江创新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创新具备战略配售资格。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承诺函》、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战略配售方案》、长江创新出具的《长江创新承诺函》,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署的《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秦桂森 律师

罗端 律师

2022年10月21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9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506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6人,代表股份数为10,0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6人,代表股份数为10,0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1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召开2021年第61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美埃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3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440.00万股。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1月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应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限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述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8.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江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8.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11月7日(T-1日)公布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1月10日(T+2日)公布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珏 方鲁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